

# 国家、市场与家庭关系中的性别与公民权利配置： 如何理解女性在就业与家庭之间的选择自由？\*

熊跃根

**摘要** 在现代社会,市场经济、女性主义思潮和社会运动的发展,对两性关系和女性权利的变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重新理解女性在公共与私人领域中的处境变得十分重要。本文从社会科学中公/私二分法的角度出发,探讨了性别关系与福利体制的形成和发展,同时结合女性主义的理论论述分析了国家、市场与家庭关系中的妇女权利配置这一核心问题,并对社会政策的发展与妇女的能力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行反思。

**关键词** 国家 市场 家庭 性别关系 公民权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730(2012)01-0020-14

## 一、探讨的问题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现代市场经济、女性主义思潮及社会运动的不断发展,对妇女问题及其社会权利的关注变得日益重要,而“妇女福利”则是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因为它不仅关系到女性自身的社会处境,也势必影响到女性在公共及私人领域中行动的选择自由。过去几十年来,在西方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尤其是社会学、政治学以及社会政策与福利国家研究领域),性别与福利体制的关系、福利与性别平等已经成为重要的问题。随着现代福利国家的改革进程与社会变迁的加快,女性的就业、生计发展与社会角色等面临着日益增加的挑战,无论是职业女性还是作为照顾者的母亲(或女性),她们的处境和问题在充满社会风险的环境下很容易被边缘化。在中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妇女一方面在就业、教育、社会参与等领域的权利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女性的社会处境

总体上有了显著改善,但是,由于观念、文化、制度、社会结构及政策等原因,女性的权利和发展机遇还在诸多方面面临不平等和不均衡的处境。而且,就一般的福利状况而言,妇女的总体情况不如男性,妇女的社会权的发展还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

而对社会科学研究者来说,探讨和研究“妇女福利”问题,有着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它们包括:第一,理解“妇女福利”问题,是理解众多女性问题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第二,妇女福利是公民权的基本内容,它的发展与变化反映了性别平等关系的进步水平;第三,探讨社会变迁与转型时期社会福利政策改革的模式对推动妇女福利的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在讨论“妇女福利”一词时,研究者必须澄清这一概念可能包含的各种意义:第一,妇女福利是一种针对女性的福利;第二,妇女福利是与男性福利对等的,是性别关系的反映,也是广义社会关系的一部分;第三,妇女福利是正在实现的一种基本权利;第四,妇女福利是所

有与女性相关的社会议题中一个重要的话题。在本文,作者试图从“妇女福利”这一术语出发,并尽可能把这一概念的各种内涵都囊括进去,着重论述下列几方面的问题:第一,从公/私二分法来认识资本主义福利体制与性别关系发展的关系。作为一种广为利用的理论辩论或哲学分析的取向,公私二分法对社会科学研究者理解和认识过去及现在妇女的社会处境有着深刻的方法论意义,尤其是将男女两性关系及其不平等引入到对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福利制度分析时,妇女福利这一问题与性别化的机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福利国家中,妇女福利成为一种性别化的装置,它显示了长期以来性别关系发展与变迁的轨迹,也揭示了宏观层面的国家管治与微观的家庭内部分工及私生活安排的内在关系;第二,从女性主义与其他社会思潮出发,分析和阐释国家、市场与家庭三者对女性权利配置,尤其是对妇女福利的生产与再生产模式的影响;第三,从女性主义视角出发分析和认识国家、市场与家庭关系中的妇女权利配置这一核心问题,并对社会政策的发展与妇女的能力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行反思。

## 二、公私二分法与现代福利体制中的性别化机制及其发展

探究性别与福利的关系并由此阐述福利国家、市场与家庭所建构的机制,是过去半个多世纪以来西方社会科学界性别研究的一个主流问题。作为认识性别关系的一种途径,妇女与福利国家(或福利体制)之间存在的关系,不仅反映了男女两性在社会中的位置与权利差异,也揭示了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中男女两性社会不平等的现实处境。在人们倾向于将家庭作为私领域、市场作为公共领域来进行二分化处理的时候,福利国家(或福利体制)就界于上述两个领域之间,持续地对个人的生活、工作与社会联系及参与的模式产生影响,并形成一种生产、调控与再生产的权力机制

(configuration of power)。20 世纪 60 年末以来,女性主义思潮复苏并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在全球扩展,这一领域的研究者、实践者和政策倡导者逐步将妇女的福利权利、就业及社会参与等现实问题纳入公共政治的视野,“妇女的问题”变成一个不再是如梦呓般的社会议题(social issue)。在西方自由式福利国家和保守福利国家内部,以男性为社会政策对象的福利体制生产和再生产了“女性依赖”的问题,它成为我们洞察福利国家变迁与发展的权力系谱学的一扇窗口,是社会研究的核心关键词(Fraser and Gordon, 1994)。

意大利学者罗伯托·波比奥(Norberto Bobbio)在其著作《民主与独裁》一书中,将公/私的区分概括为西方思想的“大二分法”(the grand dichotomies),这一概括从某种程度上将社会科学里不同学科有关公、私的意义指涉带入了一个新的理论境地。尽管这一区分至今仍然存在诸多的混淆和争议,但是,毫无疑问,试图理解当代西方社会科学话语体系里有关女性主义的理论与实践是有价值的。美国学者 J. 温特罗布曾撰文指出,作为西方社会分析的一种“大二分法”,公/私领域的概念工具和理论诠释视角,虽然表现出其模糊的特性,但它仍然被广泛地运用于对政治经济活动、公民权、社会运动以及社区生活等的分析(Weintraub, 1997)。今天,我们要理解女性的社会处境与福利状况,理解女性与男性在社会中的权力关系,理解妇女及其公民权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意义,也许我们首先就应该尝试从理论上认识“公”与“私”的内涵及其二者关系在社会实践中的作用。在某种意义上说,公/私的关系涵盖了人类社会生活和权力政治的所有领域,它触及的不仅仅是女性或男性的意识和生活世界,它更多地是将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可见和不可见的制度设置展现在人们眼前,让人们有可能寻找到社会生活中正式和非正式、口头表达和非口头表达的权力实践之间的关联。

同传统国家相比,现代国家在型塑福利制度

过程中扮演了更为重要的角色,起到了分配资源、调控社会关系和再生产特定价值观等一系列作用。很显然,在一个特定的国家范畴,在公/私两个领域里,性别关系与公民权利的配置和分配紧密关联在一起,而这又经常同国家政治与政策实践不可分离。基于此,我们有必要站在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角度,从公/私二分法这一重要维度,来深入阐释公共与私人领域和福利体制之间的内在联系,由此来理解个人与群体的福祉如何与国家政治和政策实践高度关联(熊跃根,1999,2002)。

#### (一)公私二分法对理解与分析不同福利体制的意义

20年前,美国著名的性别研究学者琳达·戈登在其论文中回顾了新女性主义在女性、国家与福利三者之间关系论述中的主要观点,她指出女性主义研究者应该超越简单的对性别盲点分析视角的制约,重新建构自己的视角来分析国家形成,进而摆脱对这一问题的决定主义的历史地理学的判断(Gordon,1990)。在西方发达国家内部,研究者早已指出,福利国家的出现与发展是一个明显的性别化过程,尽管不同的学者提出了截然相反的判断,即父权制福利国家和母权制福利国家的历史起源本身说明了这一制度建构有不同的社会基础,但是性别化机制毫无疑问在其中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

作为一种分析道德和政治哲学的词汇,公/私二分法无疑有助于我们理解人类的社会与法律实践,也有助于我们认识制度建构的社会影响及后果。作为一种概念类别化的工具,公/私二分法一直也将继续在建构人类活动和型塑社会生活边界中发挥着核心作用(d'Entrevies and Vogel,2000:1)。在西方学术界针对福利国家的早期研究中,性别的话题基本上不被关注,即使有所触及也是论述限于表面化。然而,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针对福利体制的研究中,性别与社会分工、性别与权利、性别与平等成为讨论福利权利等核心议题的中心,它使大众和政府决策者的视野开始关注到

作为公民的女性、作为就业者的女性和作为照顾者的女性等在不同身份与处境中的社会需要和权利。而在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以及文化研究等诸多领域,性别的社会意义与建构成为讨论更广泛政治经济问题的出发点。之所以将公/私二分法与福利体制联系起来,是因为在现实世界中男女两性的社会位置与处境本质上和一个国家的福利体制与社会政策相联系。对公/私二元关系的认识,一方面可以将它们理解为一种非对称的权力关系,另一方面也可以将其看作为一种演变着的群体互动关系(如男女两性),从这个意义上说,福利体制与女性权利之间的关系无疑是社会政策研究中的重要课题。它们包括:第一,家务劳动的不平等划分;第二,岗位雇佣时性别的区别对待;第三,国家的福利制度只是改变了女性的地位,而对男性的主导地位则相对没有触及;第四,女性在受薪工作和家务劳动中是否有真正的选择是不清楚的。

#### 1.公私二分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意义

自亚里斯多德以来,西方古典哲学就对“公”与“私”的概念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它后来逐渐进入当代政治学的理论范畴,成为诸多社会思潮的一个核心问题。从表层意义上来看,公与私分别代表了国家(政府)权力空间/活动与家庭(个人)隐秘空间/活动,前者具有某种程度的开放性,而后者具有明显的封闭性。实际上,公与私存在更为复杂的关系。公与私代表了更为复杂、深厚和广阔的人类社会关系的建构与发展,这一对术语本身的使用就是一种对人类关系的意义总结,其中掩藏了复杂的、多重的规范与制度。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公与私是一对多面向的概念。有关公/私的理论讨论,几乎涵盖了所有社会科学领域,它们在不同专业话语体系里一方面表现出各自的内涵与象征边界,另一方面又被当作分析工具使用具有不同的批判张力。例如,经济学里有关产权制度的讨论涉及公/私的关系(政府与企业关系理论),公共物品的理论与实践讨论在

今天已经广为人知；政治学中对公共领域的讨论经常同市民社会与国家权力演变紧密联系在一起，它也涉及政治行动与社会正义的关系这一重要主题（如哈贝马斯、阿伦特）；社会学中对个体生活（自我与独立性）、私密空间（亲密关系）和主观意义（意识）的探讨；法学中对公民权发展中的法律实践与性别差异关系的探讨；哲学、心理学和伦理学对人类生活世界中有关道德、善和认知等的讨论。在人类社会生活实践中，区分公与私并在二者之间找到清晰的边界十分困难。很多时候，人们发现在这个二分法背后其实隐藏了很多的灰色地带，而在国家权力实践中表现得尤其明显，比如公民的社会福利或社会保障的议题如何被政府认同，私人问题如何同官僚政治结合而被问题化？公与私界限的模糊或清晰，在一定程度上同国家干预的程度紧密联系在一起。

### 2. 公 / 私作为一种比较的二元概念设置

公与私的二分法不仅是认识人类世界的一种有用的途径，也是一种有价值的社会比较工具。在亚里斯多德的政治哲学思想里，作为政治治理和军事活动目的的城邦国家与作为亲密关系和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的家庭恰好代表了公私两个领域。就二者的本质而言，亚里斯多德认为，国家是以正义为原则的，而家庭则是以情感和亲密关系为原则。更为重要的是，在亚里斯多德眼里，作为社会基本形式的家庭是附属于国家的，是部分与总体的关系。作为一种至高的善，国家满足个人的需要。尽管诸多后世的哲学家和政治学家都沿袭了亚里斯多德的思想，但是所有的后续学说和理论都须指向一个核心问题，即政府（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也就是国家权力与公共利益的关系，这是公与私关系中的本质问题。

作为 20 世纪最重要的政治理论家和哲学家之一，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对公与私二者关系进行过很深入的阐述。阿伦特认为，随着个人或家庭私有财产的增加，私人利益逐步卷入社会与公共空间，私人财产有可能演变为共同财产，而

政府的功能就是要协调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和冲突。阿伦特指出，一旦个体的公共领域（Public realms）与私人领域（Private realms）生活的界限消失，公共领域就成为了私人领域的某种功能，而私人领域的本质则是因为它成为唯一的公共关注对象（Arendt, 1997: 66-67）。阿伦特坚持认为，公共领域应该是为个人或私人利益服务的，应为个人或公民的社会参与提供各种可能的条件，促成公民之间的相互分享与交流，通过外部表现（appearance）和享有共同世界这两种方式使公民资格或公民权得到发展（d'Enveves, 2000: 69）。在公共 / 私人两个领域中，我们可以看到作为公民的个人与作为政治意义上的国家二者之间的关联与潜在的冲突。而现代政治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就在于如何确保个人的公民权不受国家的暴政侵犯，在这一过程中国家的民主治理实践不能离开公民的政治参与和政治能动性的提升。在保证公私两个领域的各自合法性之后，保障公民权利的前提条件就在于公共权力的共享，这也是当代公民社会发展的本质目标所在。

### 3. 公私二分法与福利国家的再分配机制

公私二分法有助于人们理解公民权利与国家政治间的关系，因为社会政策经常将作为私人的公民与作为公共的国家政治联系起来。将公私二分法用于对福利国家的分析，主要是从以下几方面展开：第一，理解和分析个人权利在国家政治实践中的意义；第二，理解和分析国家（或政府）公共权力部门与家庭及其他初级群体在提供照顾与满足需要中的功能；第三，理解和分析男女两性在福利再分配中的平等关系，而这一点恰好是女性主义研究者非常关注的问题。

作为一种保障公民权和满足公民基本生活需要的制度设置，福利国家在工业化国家里普遍得以建立，其核心特征是通过社会保险的机制和税收的方式来分配与再分配公民的社会权利，由于政党制度和民主运作机制的差异，福利国家的再分配水平也有不同。在对早期工业化国家的社会

发展与经济增长之间关系进行经验考察后,美国学者威伦斯基和李宾士提出了社会福利的两种基本分类,即剩余型社会福利和制度型社会福利,在这两种社会福利中,制度型社会福利反映了国家对社会福利及其服务资源再分配水平的高低(Wilensky and Lebeaux, 1965)。无论是英国贝弗里奇式的福利国家,还是德国俾斯麦式的福利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社会领域国家的干预都被制度化了,政府或公共权力在很大程度上对家庭或个人的私生活领域都产生了莫大的影响。对福利国家的公民而言,无论男女老少,无论人们已婚还是未婚,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福利国家的影响与制约。

尽管不同类型的福利国家在社会政策实践方面不尽相同,但是它们都对国家与社会二元关系产生深远的影响。与此同时,基于社会保险机制的福利国家,其长远的功能需要通过数代人的相互支持才能实现,也就是说,代际支持或代际团结(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对社会保险机制的运作是必不可少的。在福利国家建立之初,公民资格及其社会权利是按照男性就业者的身份来界定的,在家庭内部与劳动力市场内部,性别的分工是显而易见的。在这样的社会里,男性是就业者,女性是家庭照顾者,社会保障系统以男性就业和缴纳社会保险费通过赚取工资来养家糊口实现正常的运行,性别不平等关系从此形成。但是,当人们深入认识不同类型的福利国家时,性别不平等则表现为更为复杂的国家、市场与家庭三者再分配体制中形成的交互关系。在公私两个领域,福利国家一直在发挥着调节个人与家庭、工作和社会的关系的作用(Daly, 2000: 2)。因此,对分析以性别关系为基础的福利体制而言,公私二分法恰好提供了一种途径,可以深入到福利国家内部,深刻解析福利的再分配机制和特定的社会政策如何影响男女两性的资源与机遇的获得,如何影响两性关系的不平等这一历史后果的发展。

我们知道,在一个相对封闭的年代和安静的生

活氛围下,家庭纯粹是私生活的场所,是亲密关系和家庭内部福祉运行的空间,是远离国家政治和公共权力的。因此,当我们说一个人出去,意思其实是说从“家”里走出去,去往一个外部的世界或公共空间。然而,自从国家诞生以来,家庭就不再是纯粹的私领域,因为国家政治和公共权力无所不在。当个人需要必须通过市场和公共权力系统来满足的时候,国家或公共权力就渗透进了私领域。同时,国家或政府也通过管理个人的需要与社会问题,来协调公私之间的关系,从而实现社会控制和政治治理的目标。在欧洲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各国福利的早期形态几乎都是通过家庭或其他初级组织内部提供的相互支持和照顾来满足,后来逐渐发展到教会团体或私人机构介入社会领域,参与慈善和救济活动,使得福利由最初的私领域的关怀对象发展为公共领域关注的问题,这一直接转向以中世纪以来欧洲各国逐步制定和实施的济贫措施和法案为象征。在公私二分法里,性别范式对福利制度的分析来说变得十分重要。近 20 年来,诸多学者已将妇女与福利国家的关系作为一个重要课题进行深入的研究,这些研究成果揭示了社会关系中一种特殊的权力机制,它是基于女性相比于男性所处的低人一等的位置(Lewis, 1992; Orloff, 1994; Sainsbury, 1996)。

## (二)公私二分法与福利体制的内在联系

在社会学思想史里,公私之间的联系是一个核心的主题。在某种程度上,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实际上是对公私进行区分的另一种表达。在古典社会学家涂尔干那里,公私之间的联系体现在国家干预如何通过道德教化来对个体行为进行约束。而在当代社会理论家福柯看来,个人的情感、经验或体验都受到了知识/权力的公共世界的控制,因此,公民内在和私人生活经验与情感实际上反映了公共世界的状况(Bailey, 2000)。作为一种政治经济制度设置,福利国家通过社会政策与资源再分配的各种形式,对社会关系进行再造,其主要目标是实现阶级和性别之间的平等,保障总体的社

会公平,从而最大程度上消除市场经济导致的负面效应,通过完备的社会保护、充分的劳动参与机会和广泛存在的社会服务促成社会团结。由于福利再分配是国家或政府的一种行动,它影响着公共利益与公民福祉的结果。在公私两个不同领域,福利的再分配体制与公民的社会权利配置紧密联系在一起。在现代国家里,政府公共权力的实施主要体现在维护市场经济运行所起的调控作用以及管理社会事物的机制,而在这种权力实施与转化的进程中,私领域的主体和个人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国家或政府的社会政策与社会行政管理手段,深刻地影响着公民日常生活中的人际关系、家庭内部性别角色分工以及劳动力市场中的两性平等关系。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来,西方工业化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建立了福利国家体制,它们通过不同的方式和项目内容影响着社会性别的建构与公民权的发展进程。然而,在资本主义世界里存在着不同类型的福利国家体制,由于历史基础、党派政治实践以及社会-阶级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它们在社会政策领域也有不同的实践经验,这些都对性别关系的发展与结果产生了不同的影响(Esping-Andersen, 1990; Orloff, 1992; 1993)。

尽管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在福利国家研究范畴,性别的主题并未得到足够的重视。然而,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女性主义学术思潮无疑显著地推进了有关性别与福利国家体制二者关系的研究(Williams, 1995; Orloff, 1996; Sainsbury, 1996; Lewis, 1997; Julia and Padamsee, 2001; Shaver, 2002; Brush, 2002; Pascall and Lewis, 2004)。上述研究成果一个重要的指向,是将福利体制的理论解释看作是无性别差异的再分配制度的结果,转向将家庭及其与性别关系和福利体制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同时,研究者应充分认识到,传统的男性养家糊口的家庭模式与既已确立的资本主义福利国家体制有着深刻的联系,过去发生以及迄今依然在实施的所谓“福利改革”都是对上述这一模式的修补。在对资本主义福利体制的经典的分类中,研

究者过于注重福利生产的公共领域,而忽视家庭内部以及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照顾者的价值及其形成的照顾模式,在方法论与分析变量的选取上无疑都存在缺陷,尤其是如何看待家务劳动的价值及其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的作用,对理解福利国家和社会政策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这也是理解资本主义福利国家中两性关系的基础(Lewis, 1997)。

因此,要深入理解公私二分法与福利体制的内在联系,就应试图对以下几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第一,公私二分法与公民权的内涵;第二,公民权与制度设置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第三,福利体制与性别平等的关系。

#### 1. 公私二分法与公民权的内涵

在诺伯托·波比奥看来,公/私的区分是西方政治思想中一个最重要的二分法(Bobbio, 1989)。将这个二分法应用于对公民权的分析,是当代政治分析中的一个基本要领。从社会构成来看,世界上只有男人和女人两类人群(社会)性别差异毫无疑问是一种历史建构的产物。然而,作为一种社会建构的事实属性和客观实体,性别机制对男性与女性的生存和发展状况,以及对男女两性的关系走向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现代国家出现以来,公民身份及其附属的权利诉求成为广泛存在的政治实践的核心内容,而其中涉及的男女两性的平等权利与参与问题则是一个既重要又敏感的话题。例如,在国家与家庭两个极端的空间里,公民权的内涵与实践又是以怎样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呢?人们如何看待国家政治活动对两性关系的影响?私领域女性的权利通过何种方式得以保障?

传统的自由主义思想及其政治实践基本上忽视了性别的社会意义和普遍出现的两难困境,它们将性别的存在看作是自然不过的社会分工,同时把公民权本身视为是“性别中立”的(Marshall, 1950)。而实际上,在社会阶级与公民权的本质关系上,福利国家的社会政策造就了以性别为基础的、男女有别的社会分层,形成和发展了女性依附

国家政策与社会制度的不平等机制,这是 20 世纪公民权发展中有关社会权分配朝向两性平等目标最具挑战性的部分。在《公民权:女性主义视角》(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一书中,英国学者露斯·李斯特提出,以往研究公民权的再性别化的不同路径可以概括为三种,即“性别中立”、“性别分化”与“性别多元”,她认为应该有第四种分析路径——“对妇女友好的”公民权模式。在李斯特看来,造成女性被排斥在完全公民权之外的真正根源在于产生性别区分的“公/私”二分法,它使得女性按照男性的条件获得公民权,这也普遍地被研究公民权的理论家所忽视。因此,迈向对妇女友好的公民权的关键在于:改变公共和私人领域,使得妇女和男人都能够既工作挣钱,又承担照顾的责任。

## 2. 公民权与福利体制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Thornton 曾指出,只有平等自由以及利益的平等对待,才能真正增加两性的自主权,但在现实世界里,切实可行的措施还远没有被发现。Alice Jardine(1985)在《创世纪》(Gynesis)一书中指出,女性任何的“他者性”(Otherness)的模式,都是想要在现代性的整体逻辑之外寻找生存空间,同时抗拒或试图忽略其结构。这些将女性灵魂与肉体脱离的看法,实际上并没有摆脱启蒙思想的二元主义,也没有避免其逻辑中存在的本质主义。在推动性别平等和社会开放的时代里,由国家、市场、家庭等共同建构的福利体制,使妇女真的有了更多的选择吗?它促使两性平等的目标向前迈进了一步还是仍然远离目标?对此,我们须深刻地认识:国家政治与男性权力在福利体制中的作用、妇女参与和社会政策的制定以及在广阔的公共事物领域两性发挥作用的途径与范围。

在 20 世纪 60 年代,英国著名社会学家托马斯·H·马歇尔指出,公民权是历史线性发展的产物,它所包含的三个部分市民权、政治权和社会权是不同时代下的产物,有不同的社会和政治经济背景。在马歇尔看来,公民权是性别中立的,而实

际上它是按照男性的需要来设计的,从而忽视了女性的特质和需要,这是被众多女性主义者批评的地方。同时,针对公民权和公私二元领域的关系,一开始女性主义者就注意到了作为一种自由思想的公/私二分法中存在的问题,因为它将男性的公共空间(就业场所)与女性所在的私人空间(家庭)截然分开,将彼此看作是分离的领域。无论对福利体制进行怎样的归类(比如蒂特姆斯的二分法和艾斯平-安德森的三分法),它们都与公民权的保障机制紧密联系在一起,公民权是福利国家体制中的核心概念。然而,就性别平等而言,在所有的福利体制中,惟独社会民主主义的福利体制最注重性别平等,其社会政策和社会服务对女性的需要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国家通过一系列社会政策和制度安排,保障公民免于个人天赋条件差异和市场化力量的影响,从而修复可能出现的社会不平等。同时,国家还通过就业与家庭照顾的制度安排和支持,来保证女性作为公民的自由选择权。

## 三、国家、市场与家庭关系中的妇女权利配置:多面向的女性主义的回应

同传统的福利国家研究不同的是,近 20 年来女性主义的研究成果加深了人们对性别关系与福利体制二者相互作用的理解,这标志着该领域学术研究的新进展,它们不仅抛出了新的研究问题,更重要的是对过去人们习以为常的结论提出了质疑。对研究者来说,重要的是,不仅要理解福利体制及其发展的后果如何影响性别关系,还须进一步分析性别关系与女性的社会及政治参与对福利体制和社会政策发展的影响者这一维度(Pierson, 2000)。女性主义对传统的福利体制和社会政策的最显著批评在于,二者都是以性别为基础而建构起来的,尤其是忽视了女性的权利与需要,不公平的制度设置与福利分配机制进一步导致了男女两性的社会不平等。因此,理解当代社会中的诸如贫

困、社会剥夺、教育不公、失业等社会问题,就不得不将这些问题与性别议题紧密地联系起来。英国著名的社会政策学者简·路易斯提出,西方福利国家的社会政策长期以来是以性别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它反映了男性养家者模式(the male breadwinner model)的主导性,这使得女性在家庭和劳动力市场中都处在从属地位,并且成为社会中的“依赖者”。本质上,西方社会政策和福利国家的制度设计并未考虑女性的需要与作为公民的社会权利,而是倾向于把她们视为家庭中的照顾者和为男性就业者提供支持的非经济力量(Lewis, 1992; 1994)。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保守主义与新自由主义思潮的兴起,西方福利国家先后步入改革的轨道,而其中一个重要的改革领域就是针对福利的改革。同 20 世纪 60 年代政府宣称的“向贫困开战”的目标不同,20 年后政府要打击的对象是广大的贫困妇女,她们多数不得不依靠微薄的社会救助过活。但是,在保守主义份子眼里,这些单亲母亲、贫困的家庭照顾者或老年人的家庭看护者因依赖政府援助而成为“依赖”的代名词。在英国和美国,撒切尔主义和里根主义的社会政策通过减少税收和私营化两种渠道实现经济效率与社会目标的结合无疑是失败的,因为日益加剧的贫富差距和扩大的政府财政危机导致了深刻的社会矛盾与困境。

#### (一) 女性主义对福利国家的批判及其分析

福利国家和社会政策被纳入女性主义的分析视野,是这一理论或社会思潮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传统上,福利国家被看作是实现公民平等、促进劳动就业和推进社会发展的制度设置。然而,经过福利国家发展的黄金岁月之后,女性主义者提出,福利国家并没有有效地促进男女两性平等和就业参与目标的广泛实现,反而使得女性在劳动力参与和家庭关系中进一步处在不利境地,加剧了依赖和附属关系的模式,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女性一直被沦为从属地位。女性主义作为一种整体

的分析视角和理论思潮,对福利国家的批判主要是处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在传统的福利国家和社会政策分析中,社会阶级被看作是一个核心变量(如蒂特姆斯对社会福利的分析);第二,福利国家的分析以中性化的公民资格或公民身份来展开(如马歇尔对公民资格的划分);第三,在对资本主义福利体制进行类别化时,性别也是被忽视的(如艾斯平-安德森对福利资本主义的分类)。

在《意识形态与福利》(修订版第三版)一书中,英国学者乔治和威尔丁详尽阐述了 6 种福利意识形态,其中对女性主义的意识形态进行了深入的解释,全面论述了女性的家庭生活、工作安排与福利国家制度之间的联系,并将妇女的社会处境与问题视为福利国家的各种社会政策的后果(George and Wilding, 1995)。作为一种社会思潮,女性主义包括了不同流派,主要有自由的女性主义、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激进的女性主义、黑人女性主义和后现代女性主义五种,它们各自从不同的立场对女性的社会地位、处境以及福利国家的社会政策等提出了批评。

自由的女性主义提出的平权思想,是基于认为女性和男性在一个公平的社会里应该享有平等的机会来发挥自己的潜能和才智。因此,自由的女性主义者提出,要消除不平等的机会结构,要努力实现男女的基本权利平等,同时消除国家政治和法律层面上对女性的歧视(Bryson, 1992; Freedman, 2001)。自由的女性主义者相信,在一个两性不平等的世界里,社会变迁可以通过法律与社会政策的变革来得以实现。要保障女性与男性在社会权方面获得基本的对待,应该促使国家通过同工同酬法、反性别歧视法、反家庭暴力法、平等教育法、平等就业法等一系列法案,从而来确保两性在上述领域获得同等对待。

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关注女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遭遇的压迫和剥削,同时将阶级不平等与性别联系起来考虑。美国著名的女性主义学者南茜·弗雷泽曾在其著作中指出,无论是



西欧的福利国家还是北美的福利国家，除了面临财政危机趋势外，还普遍面临第二个结构化的趋势，即贫困的女性化，这同时与女性户主的家庭比例上升的趋势一致(Fraser, 1989 :144)。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美国等自由式的福利国家里，政府发起的针对贫困的战争实际上是针对妇女的一场战争，它促使贫困女性及其儿童的状况进一步恶化。而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英美等国家实施的福利改革政策，大力推行工作福利(welfare-to-work)计划，也并未改善贫困家庭和低收入妇女的生活状况，其后果是迫使贫困妇女长期陷入低工资岗位和不能足够照顾家庭需要的泥潭中，将儿童和家庭问题进一步问题化。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女性主义的核心出发点，是将阶级分析、制度支配或压迫与抗争等同女性的不平等处境紧密联系在一起。然而，将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女性主义的分析视角应用于转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政策实践，研究者又能获得何种启示呢？南茜·弗雷泽在另一部著作《正义的中断——对‘后社会主义’状况的批判性反思》中，认为处于转型时期的后社会主义实践面临制度合法性与社会改革、政治诉求的正义性以及全球化背景下经济自由主义的挑战，承认与再分配都不能矫正非正义，要促成两性平等不能走向非此即彼的道路选择，相反应寻求一条超脱于现实政治选择的道路，既保证女性获得承认，又保持赋予两性的差异不变（弗雷泽，2009 :1-8）。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思想通过批判理论的视角，来促使我们深入思考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女性追求平等、获得承认和推进社会正义所面临的紧迫任务与体制困境，它明确提出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背景下的契约与商品化并非是控制/服从二元关系的绝对产物，新的不稳定的文化机制与变化的政治条件将使得男女两性关系走向更为复杂的境地。

同社会主义的女性主义思潮相比，激进的女性主义更具有抗争政治的色彩，它极其强调父权制在形成各种压迫过程中的核心作用(Woodward,

1997:91)。激进的女性主义的观点是基于她们对两性关系的一种敌对性认识。在社会政策领域，激进的女性主义也表达了其对男女两性在社会处境中的不平等及女性受压迫的根源的认识。同一般的女性主义思潮不同，激进的女性主义对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社会政策的批判触及本质，它是对保守的政治实践的一种强有力的反击。在对社会政策的批评上，激进的女性主义思潮也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它指出，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的家庭政策和其他社会政策都是男性政治和男性为主导的性别暴力的结果，是父权制在社会领域的一种反映，其前提依旧是男性优越意识和霸权。由于将父权制看作是一种跨历史的社会现象，激进的女性主义倾向于将一切压迫、不公正与不平等等都视作是前者引发的后果。然而，批评者却指出，激进的女性主义将一切社会制度都视为父权制下的产物，是建立在少数白人、中产阶级女性群体的思想与政治实践的基础上，它过于强调自身的经验与政治意识，而有意忽视诸如黑人女性群体和其他女性群体的社会处境和政治诉求，是一种狭隘的和画地为牢的社会运动与政治思潮。由于缺少女性主义左派政治群体和男性的支持，激进的女性主义思潮的发展经常遭遇暗流，它有时被迫退缩到反文化或反社会的一隅，在社会运动发展中处于不利境地。

黑人的女性主义是女性主义思潮中的一个分支，它认为性别主义、阶级压迫与种族主义是彼此关联在一起的。黑人的女性主义思潮内部实际上包含了广泛的多样性和隐含彼此冲突的论述，因此很难将其看作是前后一致和统一的思想。在女性主义学者琼·斯科特看来，所有非洲裔美国妇女无论其观点如何，都可视为黑人女性主义者。也有学者对此提出疑义，认为不分青红皂白地将所有黑人妇女归为黑人女性主义者是错误甚至荒谬的，因为按照简单的生物类别或族群特征来界定价值观或意识形态是过于简单的（Scott, 1988）。不同于一般的女性主义者的是，黑人的女性主义

者其经验和所受的性别压迫,与她们为实现平等目标所做的斗争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些抗争经验促使黑人女性主义者对其种族特征和背景有非常敏感的意识,这也是为什么美国黑人妇女比其他种族的妇女具有更强的阶级和女性主义意识的一个原因。对理解黑人女性主义思想的一个核心出发点,就是理解她们的抗争经验,这些经验是在一个充满白人种族优越性和男性霸权的双重社会结构中展开的。对非洲裔美国黑人妇女来说,经验和意识、思想和行动都是相互依赖的,它们有助于我们去深刻理解黑人女性主义所呈现的政治符号、社会主张和经济诉求,同时这也是通向更为全面的社会批判的合法道路。

后现代主义的女性主义者认为,传统上对“妇女”的理论与话语建构是通过启蒙叙事完成的,它被看作是“他者”,而且以普遍主义的途径得以确立,实际上是男性中心和排他主义的。后现代的女性主义认为,“妇女”这一范畴被看成是形而上学权威的强制性的产物,代表了被启蒙运动对理性的理解所排斥的一切事物,主张不应将这一范畴用作对政治实践或社会道德进行宏大叙事的基础,即使用于修正性的或解放的政治实践或社会道德也不可以。后现代的女性主义反对继续对社会性别进行宏大叙事,主张关注女性自身的真实经验或本质的体验,主张重视女性特殊的生命史和生活史,反对漠视文化间的差异对女性生活世界产生的不同影响。后现代的女性主义提出,任何一个身份团体都不可能代表其他团体,或为其代言。女性主义强调女性经验的重要性和多样性,并且基于妇女面临的社会问题和所处的社会位置,提出了替代性的理论和实践,这成为反思以男性经验为中心的社会工作的理论起点。在今天这样一个生活方式、价值观和其他社会元素色彩多样化的时代里,后现代的思维和批判性给予了女性主义者鲜活的启示,它通过更为新奇和更富创造性的冒险和尝试,打破了生活政治和抗争经验的惯例,迫使女性主义者进一步认识到过去的思维、

话语体系、行动经验和对真理的惯常思考所具有的局限性。

## (二) 福利体制的总体分析框架

### 1. 福利体制的性别分析

20 世纪 90 年代在新自由主义思潮的影响下,西方福利国家改革突出了工作与福利的关系,主张以“第三条道路”来实现国家经济与再分配体系、就业与公民的社会权利、政府与公民社会三者之间的均衡。在西方资本主义世界,无论是哪种福利体制,基本上都与有酬劳动的工作联系在一起,它们都与就业者的社会权利及其再分配体系紧密联系在一起。而由于政党体制、阶级基础和压力集团的不同影响,福利体制所产生的性别关系与两性平等程度在不同体制类型的福利国家中表现各异。而从国家、市场与家庭三者的关系来看,公民的社会权利再分配基础和实际表现在不同福利国家里也突显了不同的性别关系模式。尽管随着福利改革的进程加快,国家、市场与家庭三者之间的权力关系在发生转变,但学者也明确指出,在非正规照顾领域,家庭始终扮演着主导角色,以女性为主的照顾者所提供的无酬劳动长期以来没有得到公共政治的承认,女性经常被自然看作是福利的接受者,政府和政策决策者们忽视了女性作为福利的贡献者或提供者的价值(Lewis, 1997; 2000)。

作为资本主义福利体制中一个常规后果,男性养家者的福利体制产生了所谓的“福利依赖”现象,而女性则是其中主要的一群。社会研究者指出,性别的依赖机制生成有深厚的历史根源,因为自工业革命和福利国家建立以来,女性的位置被严格限定在“家庭”狭隘的范畴,即使女性获得福利权利,也经常是作为就业者的妻子的身份的结果。家庭内部的照顾活动天然被认为是女性的义务,而这一贡献没有进入社会政策的视野。然而,如何认识家庭内部的照顾劳动,如何将它与有酬劳动相比,这决不仅仅是一个价值判断的问题,实际上这需要研究者对福利体制与照顾劳动的类型和社会功能的关系进行更为细致的探讨。

在对福利体制的性别分析中,过去多年来社会科学家侧重分析了在私领域(家庭)妇女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在福利国家体制中所面临的困境,他们认为妇女在家庭中所承担的责任被国家忽视了,她们所负担的照顾活动主要将注意力集中在了以下几方面:儿童照顾、老人照顾、长期病患者的照顾等,这些照顾活动为经济再生产和福利国家的正常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因此,妇女的照顾活动应得到承认并给予一定的补偿。因此,在福利国家的政策和制度范畴中,女性主义者坚持认为私人领域的照顾活动应得到承认,并以此为出发点促进更为平等和人性的社会政策出台,将社会性别与社会政策制定紧密联系在一起,以突出社会政策中的性别取向、关注社会政策中的性别不平等问题,以及强调通过社会政策来实现以性别平等为目标的社会正义。

## 2. 福利体制的总体分析框架

要对福利和社会结构的关系进行全面和深入的分析,就必须建立一种福利体制的总体分析框架。我们知道,福利体制既是国家政治的产物,也是社会建构的结果。对公民而言,福利结果与两性的社会处境是社会政策在公私两个领域发挥作用与影响的后果。因此,要认识到一个社会中妇女与福利体制之间相互关系,分析者建立的福利体制的总体分析框架应包含下列内容:第一,福利体制再分配体制是国家、市场与家庭三者关系中形成的结果;第二,就业市场与职业中的性别关系;第三,家庭中的性别分工与社会政策的再分配;第四,社会福利分配与性别关系的再生产。

建立福利体制的总体分析框架其目的不仅是为社会分析提供新的途径,也是为我们重新认识社会结构及其影响后果展示新的素材。作为国家、市场和家庭三者综合作用的产物,福利体制一方面体现了国家的政治经济活动机制和政策影响机制,另一方面也呈现了作为生产及再生产不平等关系和后果的市场与家庭领域所具有的复杂特性。

### (三) 国家福利政治与社会政策对妇女权利的

影响

基于男女两性不平等以及妇女遭受的不公平对待与脆弱状况,国家政治与社会政策行动的重要目标就在于一方面为妇女提供特殊的社会政策和社会服务,另一方面也通过保障女性的公民权利,使其逐步获得和男性平等的社会地位,从而提升妇女的独立性和尊严。

#### 1. 国家福利政治与公民权的关系

在不同的福利体制里,国家作为主导的行动者,通过福利制度将社会资源进行再分配。在对待福利国家的态度上,女性主义所呈现的理论充满矛盾和困惑。女性主义学者一方面批评现代福利国家中所设立的以父权制为基础的就业制度,充斥着性别不平等和男性支配,是以男性需要为基础的体制建制,忽视了女性的独特需要和特性;另一方面,女性主义者也看到在福利国家中所设立的其他社会福利制度,比如政府或国家在社会保障和其他各类社会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和照顾,包括健康和照顾政策中为公民提供的就业支持、儿童照顾等实际上也有助于提高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女性的基本权利和需要。

在国家福利政治中,最重要的是政府如何制定和实施社会政策,它们对公民权的保障都会产生深刻的影响。作为管理社会问题和配置福利资源的制度设置,不论社会政策还是社会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机制,其对性别关系的发展方向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制约作用。就社会政策来说,它隐含了对需要的诠释、对权利的界定、对社会问题的管制和回应以及社会保障的制度安排与原则(选择性和普遍性),这些同公民权的实践和保障范畴有直接联系。在当今的世界里,无论是福利国家还是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制定的社会政策都将对平等、正义和公民权的保障产生影响,而其福利政治常常因为政府政策的效率、适当性或正当性等问题,受到公众批评。

#### 2. 福利改革与性别政治

过去的半个多世纪来,在西方社会科学界,针

对福利改革辩题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而针对这一问题的争论从来没有脱离就业和性别两个主题。而上述主题又与下列难题联系在一起 就业的机会何在?社会服务谁来提供以解决家庭的需要?儿童照顾和妇女的就业需要之间的矛盾如何解决?多年来,围绕福利依赖这一困扰福利国家政治家的问题,实质上是如何确定性别与社会权利之间关联的问题,依赖很多时候仅仅是政治家改革工具中的一种修辞。

#### (四)在工作与家庭照顾之间穿梭的女性

在所有的福利体制内部,女性都面临如何在工作与家庭照顾二者之间做出抉择。在当今的资本主义福利体制中,由于劳动力市场中工资和收入的显著差异以及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可能遭受的排斥,自由的福利体制强化了以父权制为基础的男性养家者模式,而政府为妇女所提供的家庭支持服务的缺乏,促使妇女要承担更多的家庭照顾责任,而这一点又使得她们难以走出家庭去工作。保守的福利体制肯定了传统的男女两性之间的性别分工,它通过社会保险机制和家庭政策一方面强化了就业者的福利权利,另一方面为妇女的家庭照顾提供了必要支持,包括儿童照顾服务和津贴等。民主社会主义的福利体制则是通过普遍的福利服务和完善的社会保障,来尽力减少男女两性在就业、社会福利服务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差异,并通过立法和其他制度安排来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与政府公共部门的就业机会,政府还对家庭照顾活动的价值给予肯定,以确保妇女有机会从家庭走向就业岗位。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东方,妇女与劳动力市场(或就业市场)之间的关系都是女性主义社会福利理论的核心议题之一。在这些众多的讨论话题中,主要涉及的问题包括 劳动力市场机制与女性的选择、儿童照顾与妇女就业的矛盾以及劳动力市场中妇女就业权利的社会剥夺。

然而,对女性而言,选择就业还是选择照顾家庭实际上并不由妇女本身的需要来决定。更重要

的问题是,在多数社会里,妇女根本就没有选择。通常来说,妇女就业就意味着收入增加或独立性增强,而这有助于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但是,在劳动力市场中,尽管工作会带来一定的收入或福利,劳动力市场中女性的低工资、就业岗位中的性别隔离和服务行业性别化等现象被看作是“正常”的社会现实,它无形中又强化了女性对男性的经济依赖。同时,妇女一旦工作,她们在工作中面临的压力和家庭照顾之间的多重矛盾,使她们长期处在一种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对女性心理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因此,对妇女而言,更为实际的策略则是她们选择在工作与家庭照顾之间穿梭,设法实现二者之间的平衡,结果是多数工作的妇女疲于奔命,而政府社会政策的缺位和社会中缺乏相应的社会支持服务,进一步弱化了妇女的社会地位,也使家庭两性关系蒙上了阴影。因此,增强对工作妇女的社会支持服务,强化相关的社会政策,是实现妇女和男性平等,促进妇女发展的重要措施(阮曾媛琪,2002)。工业化国家的社会政策实践经验表明,政府可以通过公共就业安排、特殊的工作结构、收入保障机制、选择性的就业岗位安排等来促使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更合理的待遇,然而在多数福利体制里,社会政策和就业制度安排等都未能有效减少两性收入的差距和男女在就业市场中的不平等。尽管在民主社会主义的福利体制中,女性在公共部门就业的比例很高,但经济发展的波动和政府政策的改变等都首先会对女性的就业安全带来负面影响,而不经调整的部门也往往是女性低收入岗位集中的领域,这一现象促使人们要更进一步思考女性在工作与家庭照顾之间的选择问题。

#### 结论

作为人类社会权力结构中一项最基本的内容,性别关系的性质和发展走向在某种程度上也决定了我们所有人的未来。本文从公/私二分法入

手,并将女性权利与自由性放在国家、市场和家庭三者关系中来加以理解,笔者认为,在经历了现代化、市场经济和自我解放运动等诸多力量冲击后,女性通过就业等公共领域的参与获得了社会认同和自我实现,这是角色社会化的结果。然而,无论男性或是整个社会,依然对女性原本的家庭角色有持续的期待,这使得女性在就业与家庭之间的选择空间被压缩了,进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女性在公共空间的选择自由。总体而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进程促使女性获得了觉醒,也增进了女性的权利和自由,但是男女不平等在社会关系中依然是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也使两性关系在公/私领域都比过去显得更为敏感和复杂。对一个好的社会来说,仅仅满足公民的基本权利是不够的,它更应为那些身陷不平等关系处境的人们创造更多平等的机会和更多选择的自由,而社会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将改善这一困境。

\* 本文是佟新教授主持、本文作者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的 2010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女性高层次人才成长规律研究”(项目批准号:10JZD0045-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参考文献:

[1] 南茜·弗雷泽《正义的中断——对“后社会主义”状况的批判性反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2] 熊跃根:《论国家、市场与福利的关系——西方社会政策理念发展及其反思》,《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3期。  
[3] 熊跃根:《公/私二分法与福利国家的“性别化”——西方社会工作的现代性思考》,《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2年第4期。  
[4] 阮曾媛琪著《中国就业妇女社会支持网络研究——扎根理论方法的运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5] Arendt, H., 1997.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realm”, in S.E. Bronner (ed.). *Twentieth Century Political Theory: A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6] Bailey, J. 2000. “Some thoughts of ‘the private’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Sociology*, Vol.34, No.3, pp.381- 401.

[7] Bamba, C. 2007. “Going beyond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regime theory and public health research”,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and Community Health*, 61:1098- 1102.

[8] Byson, L., 1992. *Welfare and the State: Who Benefits?* Palgrave: Macmillan.

[9] Daly, M. 2000. *The Gender Division of Welfare: The Impact of the British and German Welfare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0] Finch, J. and Groves, D. (eds.), 1983. *A Labour of Lov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1] Fraser, N., 1989. *Unruly Practices: Power, Discourse and Gender in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2] Fraser, N. and Gordon, L., 1994. “A genealogy of dependency: Tracing a keyword of the US welfare stat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Vol.19, No.2.

[13] Freedman, L., 2001. *Feminism*. Buckingham/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1.

[14] Gordon, L. (ed.), 1990. *Women, the State, and Welfare*.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5] Hassim, S. and Razavi, S. (eds.), 2006. *Gender and Social Policy in a Global Context: Uncovering the Gendered Structure of the Social*. Basingstoke: Palgrave.

[16] Lewis, J. 1992. “Gende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welfare regimes”,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3): 159- 73.

[17] Lewis, J. 1994. “Gender, the family and women’s agency in the building of ‘welfare states’: the

- British case”, *Social History*, 19(1): 37- 55.
- [18]Lewis, J. 1997. “Gender and Welfare Regimes: Further Thoughts” ,*Social Politics*, 4(2): 160- 177.
- [19]Lister, R. 1997. *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 Macmillan.
- [20]MacGregor, S. 1999. “ Welfare, neo- liberalism and new paternalism: Three ways for social policy in late capitalist societies ”, *Capital & Class*, 4.
- [21]Melby, K., Wetterberg, C.C. and Anna- Brite Ravn, A- B, 2008. *Gender equality and welfare politics in Scandinavia : the limits of political ambition?*Bristol, UK : Policy.
- [22]O 'Connor, J.S., Orloff, A.S. and Shaver, S., 1999, *States, Markets, Families: Gender, Liberalism and Social Policy in Australia, Canada,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with Julia). New York, Cambridge, and Melbou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3]Orloff, A.S., 1993. “ Gender and the social rights of citizenship: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gender relations and welfare states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 303- 328.
- [24]Orloff, A.S. 1996. “Gender in the Welfare Stat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51- 78.
- [25]Orloff, A.S. 2002. *Women 's Employment and Welfare Regimes: Globalization, Export Orientation and Social Policy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Geneva, UNRSD: Soci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 Paper Number 12.
- [26]Pierson, P. 2000, “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research ”,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3 (6/ 7): 791- 820.
- [27]Sainsbury, D. 1994. *Gendering Welfare State*. London: Sage.
- [28]Sainsbury, D. 1996. *Gender, In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9]Scott, J.W. 1988.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30]Somers, M. 1993. “ Citizenship and the place of public sphere: Law,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the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587- 620.
- [31]Somers, M. and Block, F., 2005, “ From poverty to perversity: Ideas,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over 200 years of welfare debate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70, April: 260- 287, 2005.
- [32]Weintraub, J. 1997. “ Public/private: The limitations of a grand dichotomy ”, *The Responsive Community*, Vol.7, No.2, Spring: 13- 24.
- 作者简介 熊跃根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871。
- (责任编辑 :羽林)